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170,265,415股，占本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387,637,301股（已扣除法令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2,869,000股）之90.8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文昌律師

董事：游獨立董事朝堂、楊董事錦裕（兼任本行總經理）

出席：駱副董事長怡君、詹獨立常務董事火生、林常務董事朽柴、陳董事世姿、盛董事保熙、劉獨立董事榮主、駱董事怡倩、黃董事崇智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三年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行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四及本行一〇三年年報）業經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0,180,848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9%(其中電子投票1,231,459權)，反對權數16,574權(其中電子投票16,574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7,993權(其中電子投票35,153權)，本案照案承認。

二、案由：本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並說明如下：

本行計入當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精算利益分別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046,076元及3,675,000元後，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為-3,371,076元，再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1,766,526,236.19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28,946,548元(30%)及特別盈餘公積279,153,692.19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955,054,920元，擬分配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0.40元，計955,054,920元。

(二)本行一〇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擬分配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本行章程第32條規定提撥4%，計40,640,635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

本行自100年6月13日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並於100年6月13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

2. 員工紅利：依本行章程第32條規定提撥2%，計20,320,317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一〇三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382,732,301股加計於一〇四年三月份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4,905,000股後之股數計算，總股數為2,387,637,301股，惟嗣後可能因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影響，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五)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六)敬請 承認。

主席發言摘要：

本案擬分配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新台幣0.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將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以上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0,170,465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9%(其中電子投票1,221,076權)，反對權數26,957權(其中電子投票26,957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7,993權(其中電子投票35,153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章程業經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重點如下：

1. 第三條：為應本行竹科分行搬遷(自新竹市遷移至新竹縣)，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之規定，本行章程應記載分支機構所在地，爰調整分支機構地點之相關文字。

2. 第三十四條：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及次別。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為應本行竹科分行搬遷，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之規定，本行章程應記載分支機構所在地，爰調整分支機構地點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u>二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別。</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0,171,455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9%(其中電子投票1,222,066權)，反對權數25,967權(其中電子投票25,967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7,993權(其中電子投票35,153權)，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擬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錄一)業經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擬參考104年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網站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修訂要點如下：

1. 第三條：增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為不得納入臨時動議事項之法規依據，餘順修部分文字。
2. 第六條第三項：說明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除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外，不得任意增列要求其他證明文件。
3. 第七條第三項：明確規範股東會主席、董事等出席相關內容。
4. 第十三條：明定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0,160,072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9%(其中電子投票1,210,683權)，反對權數37,350權(其中電子投票37,350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7,993權(其中電子投票35,153權)，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說明，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依銀行公會103年7月4日全核字第1030001365A號函及金管會103年6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428號函釋，自104年起取消按月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專案查核，爰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項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u>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依銀行公會103年7月4日全核字第1030001365A號函及金管會103年6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428號函文，擬刪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0,160,070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9%(其中電子投票1,210,681權)，反對權數26,967權(其中電子投票26,967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8,378權(其中電子投票45,538權)，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說明，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風險管理及業務需要，擬修訂該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六)，修訂要點如下：

1.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依據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範，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2. 第十條：配合原「員工道德規範」更名為「道德自律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3. 第十九條：配合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改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4. 第二十一條：依據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配合新訂條文。
5. 第二十二條：依據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規範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與客戶承作商品價格之合理性，配合新訂條文。
6. 原第十七條：依據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五條之修正規定對照表說明，改訂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中；另衍生性商品之關係人交易規範，訂於「金融交易單位對關係人及(或)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中，故配合移除本辦法相關條文。

7. 原第二十二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八題之說明及與主管機關確認之結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有關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配合刪除本條文。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70,150,072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9%(其中電子投票1,200,683權)，反對權數47,350權(其中電子投票47,350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7,993權(其中電子投票35,153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行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其新增兼任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林 長 隆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2,170,265,415股，出席比率為90.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3,186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69,734,476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70,265,415權的99.98%（其中電子投票785,087權），反對權數79,565權（其中電子投票79,565權），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51,374權（其中電子投票418,534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5分。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胡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1,873	2	\$ 5,219,249	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586,167	10	\$ 44,990,370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711,447	4	9,202,53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5,508	1	2,399,922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04,925	32	146,282,464	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519,486	32	152,552,307	3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50,739	1	1,358,800	1	23000	應付款項				2,857,519	1	3,405,53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6,292,701	4	12,502,448	3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06	-	142,647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8,147	-	148,28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56,516,082	37	120,881,706	3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1,025,730	31	117,770,778	3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980,000	3	11,480,000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63,691	22	86,838,448	2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9,457,077	5	11,437,995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84,679	1	2,293,502	1	25600	負債準備				1,668,000	-	1,486,399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834	-	394,43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281	-	81,576	-
15100	受限制資產	465,909	-	462,193	-	29500	其他負債				1,449,883	-	1,275,36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2,746,204	1	2,664,823	1	20000	負債總計				383,071,509	89	350,133,827	8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2,980	1	2,776,27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8,283	-	-	-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6	23,905,063	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83,828	-	1,210,533	-	32001	保留盈餘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315	-	539,048	-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1,351,779	-	1,125,327	1
19500	其他資產	4,984,213	1	3,365,724	1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899,153	-	847,328	-
10000	資產總計	\$ 428,063,498	100	\$ 393,029,533	100	32000	未分配盈餘				1,762,325	1	754,839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3,257	1	2,727,494	1
						32500	其他權益				812,883	-	160,136	-
						32600	庫藏股票				(50,620)	-	(50,620)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680,583	7	26,742,073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311,406	4	16,153,633	4
						30000	權益				44,991,989	11	42,895,706	1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8,063,498	100	\$ 393,029,53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5,564,810	80	\$ 4,674,425	79	19
51000 利息費用	(2,859,696)	(41)	(2,539,975)	(43)	13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05,114</u>	<u>39</u>	<u>2,134,450</u>	<u>36</u>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453,343	21	1,235,604	21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735,457	25	2,213,133	37	(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38,146	5	725,342	12	(5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402	-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	758,429	11	(417,640)	(7)	2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219,111)	(3)	(213,993)	(4)	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3,303	-	3,393	-	29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7,963	1	3,879	-	879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2,712	-	34,267	1	(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65,884</u>	<u>1</u>	<u>236,939</u>	<u>4</u>	(7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216,528</u>	<u>61</u>	<u>3,820,924</u>	<u>64</u>	10
4xxxx 淨 收 益	<u>6,921,642</u>	<u>100</u>	<u>5,955,374</u>	<u>100</u>	1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270,359)	(4)	(202,292)	(3)	34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913,366	28	1,725,625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589	2	174,123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80,551</u>	<u>17</u>	<u>1,083,308</u>	<u>18</u>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5,506</u>	<u>47</u>	<u>2,983,056</u>	<u>50</u>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75,777	49	\$ 2,770,026	47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u>624,161</u>	<u>9</u>	<u>593,717</u>	<u>10</u>	5
64000	本期淨利	<u>2,751,616</u>	<u>40</u>	<u>2,176,309</u>	<u>37</u>	2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798	4	176,233	3	7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074	7	(459,019)	(8)	20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87)	-	20,391	-	(137)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464	-	30,945	1	(24)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6,448)	(1)	10,460	-	(73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8,401</u>	<u>10</u>	(220,990)	(4)	42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70,017</u>	<u>50</u>	<u>\$ 1,955,319</u>	<u>33</u>	77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766,526	26	\$ 1,128,836	19	5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985,090</u>	<u>14</u>	<u>1,047,473</u>	<u>18</u>	(6)
67100		<u>\$ 2,751,616</u>	<u>40</u>	<u>\$ 2,176,309</u>	<u>37</u>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2,416,113	35	\$ 1,069,643	18	12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053,904</u>	<u>15</u>	<u>885,676</u>	<u>15</u>	19
67300		<u>\$ 3,470,017</u>	<u>50</u>	<u>\$ 1,955,319</u>	<u>33</u>	77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74</u>		<u>\$ 0.47</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股 數(仟股)	本 額	保 留 盈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107,558	\$ 1,283,969	(\$ 329,727)	\$ 2,061,800	(\$ 149,183)	\$ 383,471	\$ -	\$ 26,201,151	\$ 16,252,825	\$ 42,453,97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17,769)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	-	-	-	-	-	-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770,668)	(770,668)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1,047,473	2,176,30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61,797)	(220,99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885,676	1,955,319
L1	購入庫藏股票-7,774 仟股	-	-	-	-	-	-	-	-	(50,620)	(50,620)	-	(50,620)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	(214,200)	(214,2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25,327	847,328	754,839	2,727,494	(9,412)	169,548	(50,620)	26,742,073	16,153,633	42,895,70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52	-	(226,45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40	(51,840)	-	-	-	-	-	-	-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	(476,546)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3,385)	(673,385)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5)	(831)	(846)	-	(211)	-	(1,057)	(10,175)	(11,23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66,526	1,766,526	-	-	-	1,766,526	985,090	2,751,61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1)	(3,371)	257,254	395,704	-	649,587	68,814	718,40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3,155	1,763,155	257,254	395,704	-	2,416,113	1,053,904	3,470,017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	(212,571)	(212,5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351,779	\$ 899,153	\$ 1,762,325	\$ 4,013,257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80,583	\$ 16,311,406	\$ 44,991,9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75,777	\$ 2,770,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04	133,374
A20200	攤銷費用	36,085	40,74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0,359	20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1,735,457)	(2,21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5,564,810)	(4,674,425)
A20900	利息費用	2,859,696	2,539,975
A21300	股利收入	(144,468)	(108,5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3,303)	(3,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64)	(1,2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81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47,65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19,111	213,9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2,785)	(729,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8,936	865,89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118	(20,455,401)
A41150	應收款項	(3,839,761)	(3,647,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455,227)	(27,482,51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04,203)	12,509,04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95,586	539,463
A42150	應付款項	(648,393)	(681,41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5,634,376	18,018,873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51,925	(16,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73,783	(22,22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42,936	4,396,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9,322)	(2,435,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44,468	\$ 108,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130)	(502,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92,735</u>	<u>(20,660,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8,522)	(3,746,66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368	5,951,9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425,303)	(70,331,4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265,432	73,982,80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62)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43,270	8,068,1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437)	(326,77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58	279,7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8	1,6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056	42,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5,613)	(164,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55	2,5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457)	(334,34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389,921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27,2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873)	(28,1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50,223	96,95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21,508)	(80,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804,705)</u>	<u>13,777,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42,225	2,779,46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74,873	(779,83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400,000	2,3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900,000)	(5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824,947)	3,206,73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6,032,821)	5,598,6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620)
C04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212,571)	(214,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9,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6,526,930	\$ 34,6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76,546)	(478,1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73,385)	(770,668)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u>167,031</u>	<u>689,1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90,071)</u>	<u>11,815,2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5,544)</u>	<u>(233,3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02,415	4,698,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28,367</u>	<u>7,930,0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30,782</u>	<u>\$ 12,628,3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1,873	\$ 5,219,24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98,170	6,050,31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750,739</u>	<u>1,358,8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30,782</u>	<u>\$ 12,628,367</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3,039	2	\$ 2,987,538	2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759,907	8	7,502,868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346,167	14	\$ 30,770,370	1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91,063	18	29,275,309	1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0,113	2	1,543,84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01,504	1	2,266,52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4,143	-	85,701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260	-	40,544	-	23000 應付款項	1,347,183	1	917,2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6,041,998	50	104,986,209	58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263	-	94,5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2,502	9	13,951,645	8	23500 存款及匯款	141,240,986	61	107,776,104	5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71	2	448,823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980,000	7	11,480,000	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642,959	7	16,819,204	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480,076	3	2,852,029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70,044	1	1,407,216	1	25600 負債準備	150,885	-	128,82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39,108	1	2,462,435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173	-	73,31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774	-	28,309	-	29500 其他負債	237,324	-	269,8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931	-	222,051	-	20000 負債總計	202,145,313	88	155,991,719	8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339,336	1	335,115	-	權 益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30,825,896	100	\$ 182,733,792	100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10	23,905,063	13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779	1	1,125,32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99,153	-	847,32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62,325	1	754,839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3,257	2	2,727,494	2
					32500 其他權益	812,883	-	160,136	-
					32600 庫藏股票	(50,620)	-	(50,620)	-
					30000 權益總計	28,680,583	12	26,742,073	1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825,896	100	\$ 182,733,7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962,829	83	\$ 2,221,238	78	33
51000 利息費用	(1,585,879)	(44)	(1,178,665)	(41)	3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376,950</u>	<u>39</u>	<u>1,042,573</u>	<u>37</u>	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29,792	12	439,010	15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367,915	11	1,228,002	43	(7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24,971	6	449,311	16	(50)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402	-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	723,023	20	(446,750)	(16)	26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36,159)	(4)	(91,519)	(3)	4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360	13	155,459	6	203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8,492	1	(19,474)	(1)	195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1,664	-	6,900	-	69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66,804</u>	<u>2</u>	<u>79,923</u>	<u>3</u>	(1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178,264</u>	<u>61</u>	<u>1,800,862</u>	<u>63</u>	21
4xxxx 淨 收 益	<u>3,555,214</u>	<u>100</u>	<u>2,843,435</u>	<u>100</u>	2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658)	(6)	(413,361)	(15)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794,716	22	\$ 659,072	23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375	3	88,854	3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31,051</u>	<u>15</u>	<u>375,921</u>	<u>13</u>	4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1,142</u>	<u>40</u>	<u>1,123,847</u>	<u>39</u>	2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2,414	54	1,306,227	46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45,888</u>	<u>4</u>	<u>177,391</u>	<u>6</u>	(18)
64000	本期損益	<u>1,766,526</u>	<u>50</u>	<u>1,128,836</u>	<u>40</u>	5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585	8	154,914	5	9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001	10	(91,754)	(3)	49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675	-	7,480	-	(51)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57	1	(114,690)	(4)	12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8,331</u>)	(<u>1</u>)	(<u>15,143</u>)	<u>-</u>	15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49,587</u>	<u>18</u>	(<u>59,193</u>)	(<u>2</u>)	1,19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6,113</u>	<u>68</u>	<u>\$ 1,069,643</u>	<u>38</u>	126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74</u>		<u>\$ 0.47</u>		57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保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107,558	\$ 1,283,969	(\$ 329,727)	\$ 2,061,800	(\$ 149,183)	\$ 383,471	\$ -	\$ 26,201,15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17,769)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L1	購入庫藏股票—7,774 仟股	-	-	-	-	-	-	-	-	(50,620)	(50,62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25,327	847,328	754,839	2,727,494	(9,412)	169,548	(50,620)	26,742,07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52	-	(226,45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840	(51,84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M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5)	(831)	(846)	-	(211)	-	(1,057)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66,526	1,766,526	-	-	-	1,766,526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1)	(3,371)	257,254	395,704	-	649,587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3,155	1,763,155	257,254	395,704	-	2,416,11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351,779	\$ 899,153	\$ 1,762,325	\$ 4,013,257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80,5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414	\$ 1,306,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47	78,704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8	10,150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658	413,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367,915)	(1,228,002)
A20900	利息費用	1,585,879	1,178,665
A21200	利息收入	(2,962,829)	(2,221,238)
A21300	股利收入	(40,178)	(42,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71,360)	(155,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5)	(1,73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159	91,519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243,865)	(396,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538,936	865,897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12,416,717)	4,148,889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21,014)	(2,259,48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240,265)	(23,780,89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75,797	8,149,041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3,816,268	590,56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 少）	758,442	(411,87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174	(795,3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464,882	15,357,705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3,938)	(3,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99,828	894,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7,938	2,191,6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178	42,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8,070)	(\$ 1,119,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348)	(39,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47,526</u>	<u>1,970,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8,522)	(3,746,660)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90,368	5,951,9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2,515)	(6,626,8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42,672	2,234,04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62)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5,770	748,745
B01800	取得及增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50,000)	(500,000)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1,350,098	271,7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329)	(263,594)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3,355	78,23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57	64,7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61,080)	(109,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800	2,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1,105)	(173,8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99)	(14,55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115)	(3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66,687</u>	<u>360,1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85,820)</u>	<u>(1,722,8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400,000	2,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4,412,593	2,987,770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769,572)	(654,30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974)	(41,549)
C05100	購買庫藏股	-	(50,62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159,426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32,511)	-
C04500	支付股利	<u>(476,546)</u>	<u>(478,1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18,990</u>	<u>3,722,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9,221)</u>	<u>(\$ 275,99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81,475	3,694,1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38,193</u>	<u>3,644,0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9,668</u>	<u>\$ 7,338,1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3,039	\$ 2,987,53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5,146,629</u>	<u>4,350,6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9,668</u>	<u>\$ 7,338,193</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1.28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條文辦理。</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1.28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條文辦理。</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1.28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條文辦理。</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1.28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辦理。</p>

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前項及本程序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p>	<p>第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前項及本程序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開放銀行得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之結構型商品，配合修訂條文。</p>								
<p>第三條 本行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符合之條件 一、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該會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三條 本行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符合之條件 一、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該會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達下列標準之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M. Best Company, In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b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RS L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BB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itch, In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L	Fitch, Inc.	BBB-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刪除長期信用評等之標準，配合修訂條文及順條款次。</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L									
Fitch, Inc.	BBB-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標準。</p> <p>(二)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p> <p>(三) 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三以下。</p> <p>(四) 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金管會認可。</p> <p>二、交易單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金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p> <p>三、本行遇有下列事項之一時，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p> <p>(一) 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p> <p>(二)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360 1181 981"> <thead> <tr> <th data-bbox="695 360 1031 432">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 data-bbox="1031 360 1181 432">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5 432 1031 517"><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td> <td data-bbox="1031 432 1181 517">BBB-</td> </tr> <tr> <td data-bbox="695 517 1031 602"><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td> <td data-bbox="1031 517 1181 602">Baa3</td> </tr> <tr> <td data-bbox="695 602 1031 687"><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td> <td data-bbox="1031 602 1181 687">BBB-</td> </tr> <tr> <td data-bbox="695 687 1031 772"><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td> <td data-bbox="1031 687 1181 772">BBB-</td> </tr> <tr> <td data-bbox="695 772 1031 857"><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td> <td data-bbox="1031 772 1181 857">BBB-</td> </tr> <tr> <td data-bbox="695 857 1031 900"><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td> <td data-bbox="1031 857 1181 900">TwBBB-</td> </tr> <tr> <td data-bbox="695 900 1031 981"><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td> <td data-bbox="1031 900 1181 981">BBB-(twn)</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標準。</p> <p>(三)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p> <p>(四) 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三以下。</p> <p>(五) 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金管會認可。</p> <p>二、交易單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金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p> <p>三、本行遇有下列事項之一時，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p> <p>(一) 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p> <p>(二)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	BBB-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Baa3	<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	BBB-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	BBB-	<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	BBB-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TwBBB-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BBB-(twn)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	BBB-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Baa3																	
<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	BBB-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	BBB-																	
<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	BBB-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TwBBB-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BBB-(twn)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u>(四)長期信用評等未達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標準。</u>	
<p>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 (本項刪除)</p> <p>一、應成立商品審查小組，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內部</p>	<p>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p> <p><u>一、交易單位欲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新產品之營業計畫書中，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經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與管理單位主管共同審查，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開辦。修改時亦同，其內容應如下：</u></p> <p><u>(一)商品簡介。</u></p> <p><u>(二)經營策略。</u></p> <p><u>(三)作業準則，應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業務原則與方針。</u> <u>2.業務流程。</u> <u>3.內部控制制度。</u> <u>4.定期評估方式。</u> <u>5.會計處理方式。</u> <u>6.內部稽核制度。</u> <u>7.風險管理措施：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u> <u>8.客戶權益保障措施。</u> <p><u>(四)法規遵循聲明書及所需法律文件。</u></p> <p><u>(五)風險預告書。</u></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簡化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應檢具之申請書件，配合修訂條文、順條款次、及酌修文字。</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審查作業規範</u>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p> <p><u>內部商品審查規範</u>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p> <p><u>(一)商品性質之審查。</u></p> <p><u>(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u></p> <p><u>(三)風險管理之審查。</u></p> <p><u>(四)內部控制之審查。</u></p> <p><u>(五)會計方法之審查。</u></p> <p><u>(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u></p> <p><u>(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u></p> <p>二、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本條第三項相關商品應先向金管會申請並獲核准辦理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金管會備查：</p> <p>(一)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商品特性說明書。</p> <p>(三)風險預告書。</p> <p>三、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後，尚須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開辦：</p> <p>(一)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且金管會尚未核准任何銀行辦理。</p>	<p>二、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本條第三項相關商品應先向金管會申請並獲核准辦理外，其餘衍生性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金管會備查：</p> <p>(一)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商品特性說明書。</p> <p>(三)風險預告書。</p> <p>三、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後，尚須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開辦：</p> <p>(一)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且金管會尚未核准任何銀行辦理。</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 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p> <p>本項第(一)款商品，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交易單位於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金管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交易單位不得於該十五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本項第(二)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p> <p>四、交易單位申請辦理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辦理：</p> <p>(一) 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 董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p> <p>(三)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p> <p>(四) 營業計畫書，應包含<u>產品介紹、商品特性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u>。</p>	<p>(二) 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p> <p>本項第一款商品，金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交易單位於申請書件、<u>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u>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金管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交易單位不得於該十五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本項第二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p> <p>四、交易單位申請辦理本條第三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辦理：</p> <p>(一) 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 <u>總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之證明文件</u>。</p> <p>(三) 董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p> <p>(四)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p> <p>(五) 營業計畫書，<u>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產品介紹</u>。 2. <u>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u>。 3. <u>風險管理措施</u>。 4. <u>會計處理及報表揭露方式</u>。 5. <u>內部稽核</u>。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金管會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金管會得令本行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五、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金管會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金管會得令本行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第八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管理原則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由財務管理部依據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u> 、 <u>國際會計準則(IAS)</u> 、 <u>解釋、解釋公告</u> 及相關法規制訂會計處理原則。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八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管理原則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由財務管理部依據 <u>一般公認會計準則</u> 及相關法規制訂會計處理原則。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之規定，改採國際會計準則，配合修訂條文。
第十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防範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本行「 <u>道德自律規範</u> 」、「 <u>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u> 」及「 <u>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u> 」，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第十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防範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本行「 <u>員工道德規範</u> 」、「 <u>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u> 」及「 <u>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u> 」，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因應原「員工道德規範」更名為「道德自律規範」，配合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 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第十二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 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相關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悉依「 <u>各職務應具備專業能力資格管理要點</u> 」、「 <u>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u> 」及「 <u>員工年度績效評核實施辦法</u> 」之規範辦理。 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調整為完全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刪除第一項規定，並調整項次。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在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主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p> <p>(二)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p> <p>(三)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p> <p>(四)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p> <p>二、本行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本條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p>	<p>(一)在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主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p> <p>(二)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p> <p>(三)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p> <p>(四)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p> <p>三、本行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本條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p>	
<p>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區別</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p>	<p>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區別</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p>	調整用詞。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p>(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p> <p>以上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本行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以下略)</p>	<p>(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p>(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p> <p>以上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營業單位RM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p>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以維護客戶權益：</p> <p>一、本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p>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以維護客戶權益。</p> <p>一、本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以下規定，配合修訂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本行向<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u>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推廣文宣，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p> <p><u>本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u>本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前述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方式，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u></p> <p>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商品及交易服務種類，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具簽確認。</p> <p>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p>	<p>二、本行向<u>一般客戶</u>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推廣文宣，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p> <p>三、本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商品及交易服務種類，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具簽確認。</p> <p>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p>	<p>第二十三條： 為強化客戶之權益保障，及禁止勸誘客戶以借款方式取得擔保品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修訂相關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本行向客戶提供之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p> <p>四、<u>本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u></p> <p><u>本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本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行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據金融交易部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p> <p>五、<u>本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u></p>	<p>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本行向客戶提供之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p> <p>四、</p> <p><u>營業單位RM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據金融交易部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u></p> <p>五、<u>本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u></p>	<p>第二十二條： 為強化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之權益保障，並將相關規定擴大適用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修訂相關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p> <p>六、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ISDA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p> <p><u>本行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ISDA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u></p> <p>本行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u>前述作業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u></p> <p>七、本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通知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p> <p>八、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本行「客戶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p> <p>六、本行向專業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ISDA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p> <p>本行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七、本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通知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p> <p>八、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本行「客戶申訴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為強化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權益保障，修訂條文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規範銀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本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u></p> <p>九、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編制基本原則，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十、本行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向客戶銷售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其錄音方式及紀錄保留，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九、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編制基本原則，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十、本行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向客戶銷售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其錄音方式及紀錄保留，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程序，配合增訂條文。</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p> <p>一、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名義為之。</p> <p>二、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一)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簽名確認。 (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p> <p>一、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名義為之。</p> <p>二、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一)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簽名確認。 (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配合修訂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1.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p> <p>3.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p> <p>4.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p> <p>三、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p> <p>(一) 應依前項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p> <p>(二) 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p>	<p>1.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p> <p>3.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p> <p>4.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p> <p>三、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p> <p>(一) 應依前項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u>不得向一般客戶銷售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結構型商品。</u></p> <p>(二) 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p> <p>(三) 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應向客戶宣讀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四) 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再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前述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p> <p>(五) 有關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方式，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四、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所進行之相關評估（包含客戶屬性評估與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應注意內部控制之遵循，稽核部並應將前述內容納入內部稽核項目辦理查核。</p>	<p>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p> <p>(三) 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應向客戶宣讀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四) 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再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前述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p> <p>(五) 有關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方式，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四、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所進行之相關評估（包含客戶屬性評估與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應注意內部控制之遵循，稽核部並應將前述內容納入內部稽核項目辦理查核。</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五、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p> <p>(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二)該結構型商品因本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四)就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p> <p>(五)就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p> <p>六、本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五、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p> <p>(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二)該結構型商品因本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四)就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p> <p>(五)就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u>前述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u></p> <p>六、本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p> <p>(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p> <p>(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p> <p>(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p> <p>(六)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爲。</p> <p>(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p> <p>(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p> <p>(九) 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p> <p>(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爲。</p> <p>七、本行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得就其交易請本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本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p> <p>八、本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p> <p>(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p> <p>(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p> <p>(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p> <p>(六)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爲。</p> <p>(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p> <p>(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p> <p>(九) 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p> <p>(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爲。</p> <p>七、本行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得就其交易請本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本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p> <p>八、本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交易單位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交易單位及相關作業單位辦理前項商品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相關資料。</p> <p>二、本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p> <p>三、本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交易單位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交易單位及相關作業單位辦理前項商品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相關資料。</p> <p>二、交易單位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確認交易相對人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股股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完成登記。</p> <p>三、臺股股權選擇權交易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成交日起算，應為一年以下，但另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交易單位承作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其潛在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與前一營業日全體證券商及本行現有已交易未到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契約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包含結構型商品，配合修訂條文。</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合併整修，配合修訂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十五：</u></p> <p><u>(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u></p> <p><u>(二)已質押股數。</u></p> <p><u>(三)新上市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u></p> <p><u>(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u></p> <p><u>(五)經金管會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u></p> <p><u>四、交易單位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本項避險專戶之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項避險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理質押。</u></p> <p><u>五、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本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之。</u></p> <p><u>本項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金結算為之。</u></p> <p><u>本項本行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時，須以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之部位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u></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交易單位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採外幣計價並以外幣結算，不得涉及臺股現貨之實物交割。</u></p> <p><u>六、交易單位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交易約定履約方式採給付上市櫃股票時，交易相對人應先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u></p> <p><u>七、交易單位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得基於避險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u></p> <p><u>交易單位因借券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若未依原定計畫完成商品承作或商品已到期者，應於商品成立日或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結清未了結部位。</u></p> <p><u>八、交易單位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為上市櫃之股票，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就其借券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本行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或先辦理圈存，嗣後交易單位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撥至避險專戶。</u></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交易單位融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為上市櫃之股票，應於非屬關係企業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該等帳戶資料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u>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並應參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項所稱出借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u></p> <p><u>(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u></p> <p><u>(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本行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u></p> <p><u>(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u></p> <p><u>(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u></p> <p><u>本項所稱標的證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象。</u></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條刪除)	<p>第十七條 <u>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關係人交易之禁止</u></p> <p>一、<u>交易單位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臺股股權相關業務交易：</u></p> <p><u>(一)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u></p> <p><u>(二)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u></p> <p><u>(三)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u></p> <p><u>(四)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款身分關係者。</u></p> <p><u>本項第一款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u></p> <p>二、<u>交易單位與交易相對人從事第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由交易相對人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交易相對人為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交易單位得以內部作業程序，依可獲取之資訊有效確認該交易相對人非屬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但無法對該交易相對人進行查證時，不得與其進行交易。</u></p> <p>三、<u>本行如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五條之修正規定對照表說明，改訂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中；另衍生性商品之關係人交易規範，另訂於「金融交易單位對關係人及(或)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中，故配合移除本辦法相關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進行交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u></p> <p><u>四、本行對單一非專業機構投資人之交易價金單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且累計未到期之交易價金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惟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u></p>	
第十七條 不法交易之禁止	第十八條 不法交易之禁止	調整條號。
<p>第十八條 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申報</p> <p><u>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作業單位應依據職掌，向金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並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u></p>	<p>第十九條 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申報</p> <p><u>交易單位及相關作業單位應將本行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及其重要內容，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金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申報。</u></p>	<p>調整條號。</p> <p>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八條規範之申報規定，配合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九條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 <p>為避免本行承受過高信用風險，防止交易糾紛發生，本行應依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相關交易：</p> <p>一、本行應切實依據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其財務能力，並依「<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u>」提供合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 <p>為避免本行承受過高信用風險，防止交易糾紛發生，本行應依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相關交易：</p> <p>一、本行應切實依據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其財務能力，並依「<u>授信政策</u>」提供合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以下略)</p>	<p>調整條號，及配合相關規定改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修訂相關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p> <p>一、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p> <p>二、申請程序</p> <p>(一)OBU分行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涉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商品外，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p> <p>(二)OBU分行辦理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三)OBU分行擬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免前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三、OBU分行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p> <p>一、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p> <p>二、申請程序</p> <p>(一)OBU分行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涉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商品外，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p> <p>(二)OBU分行辦理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三)OBU分行擬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免前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三、OBU分行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交易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資本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境外法人為限。</p> <p>(以下略)</p>	<p>(一)交易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資本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境外法人為限。</p> <p>(以下略)</p>	
<p>(本條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 與關係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一、交易單位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交易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據法令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八題之說明及與主管機關確認之結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有關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配合刪除本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二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u></p> <p><u>本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u></p>		<p>本條新增。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制度及考核原則，配合新訂條文。
<p><u>第二十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u> <u>交易單位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u></p>		<p>本條新增。依據103.12.01修正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規範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與客戶承作商品價格之合理性，配合新訂條文。</p>